

第一封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二十七年七月

日省秘一特字第

3184 號

事由：接合盛公司電報及呈報，其據知已將以前未收到之公案附件一併電復，並由

建昌廳據人信王專電，市巧亥，秘書常稱，本署及所轄各縣

已齊，以政印未收到，省府公案附件想遺失，必經海關轉陳分公

外特電仰，該廳查照，已齊，以政印未收到，省府公案附件想遺失，必經海關轉陳分公

件以原案重之者，即行重發，公案附件想遺失，必經海關轉陳分公

呈

朱新炳

呈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平

國道公路各科各一

第一封

示克

神為

梅

馬建字第35654號